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创业空间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第十三条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_____ 张 翼__________

付 宇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2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3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4.49	2,225.93(注1)
合计		51,882.14	21,501.34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增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2:(1)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现有房产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地;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为45,065.77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根据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7,618.53
2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2,273.50
3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7,548.64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4.49	2,225.93	1,783.16
合计		51,882.14	21,501.34	19,223.83

截至公告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19,223.83万元,尚未使用项目资金3,637.2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3,58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2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预约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9:00-17:00;建议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地址:stock@e-tecsun.net)。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丹敏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2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3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4.49	2,225.93(注1)
合计		51,882.14	21,501.34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增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2:(1)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现有房产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地;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为45,065.77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根据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①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②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③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16,880.49	8,780.33	7,618.53
2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500.20	2,273.50	2,273.50
3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9,056.96	8,221.58	7,548.64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4.49	2,225.93	1,783.16
合计		51,882.14	21,501.34	19,223.83

截至公告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19,223.83万元,尚未使用项目资金3,637.2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3,58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2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8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17.81元/股,近一个月涨幅为71.92%,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针对"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的有关舆情,经核实,该项目暂未实现盈收。针对"在线教育"有关舆情,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此外,公司不涉及专利权转化运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17.81元/股,近一个月涨幅为71.92%,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7.75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30万元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原告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3)鄂0106民初10615号],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吴道洪、袁申鹤、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燕令枝、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106民初10615号],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袁申鹤、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燕令枝、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一审裁定,具体判决如下:

(一)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

(二)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期内利息30万元;

(三)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逾期利息,自2019年5月1日到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计付;

(四)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5万元;

(五)驳回原告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一审裁定,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45.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58,715.00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533,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33,4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